#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 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"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披露的《营口金辰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 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长满先生、王丽艳女士,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郎 海红女士。现指派注册会计师董博佳先生接替王丽艳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,并增 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女士,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相关工作,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闫长满先生、董博佳先生、于海娟女士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# 1、基本信息:

签字会计师董博佳先生, 高级会计师,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

签署过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会计师于海娟女士,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 2、诚信记录: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